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并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